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市建协〔2018〕04号

市建培〔2018〕01号



关于召开宁波市“甬江建设杯”2018年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表会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的部署要求，我市的2018年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会定于3月5日至3月7日在鄞州区兴宁路46号日月宾馆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3月5日（星期一）——3月7日（星期三）；

3月5日 下午 1:30 之前评委报到，下午评委审阅资料（评委请随带电脑）；

3月6日 上午 8:00-9:30 与会代表报到、发表号抽签（每一课题指派一人抽签）、交费、领资料；

8:45-9:45 评委交流审阅资料情况；

9:45-10:30 召开全体会议，公布发表顺序、

评委名单、发表规则，相关领导讲话；

10:30—11:30 成果发表会；

下午 13:00—17:30 成果发表会；

3月7日 上午 8:00—11:45 成果发表会；

下午 13:00—13:45 成果发表会；

13:45—15:00 评委评奖、奖状制作；

15:00—17:00 (1) 发布评奖结果；

(2) QC 成果讲评；

(3) 颁奖；

(4) 领导讲话。

二、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日月宾馆三楼喜乐厅。

三、参加对象

1、各单位上报后，经专家审核确定发表课题 40 只，交流课题 33 只（见附表）。参加一项发表课题须参加 2 人（一人发表、一人操作），企业有二项课题参加发表的，须参加 3 人（操作人员不变），有 3 项课题参加发表的，须参加 4 人。交流课题的，每项课题至少参加一人。

2、各区县（市）建协派 1 名负责人莅临指导、观摩。

四、设奖和评奖

1、本次 QC 成果发表设一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并根据课题的质量和水平推荐到省工程质协、省质协和市质协发表。

2、评奖采用专家（评委）评分的方式，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分作为课题得分，主持人当众亮分。

3、凡参赛（包括交流）课题，经专家评定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均可获得优秀 QC 小组奖，获一等奖的发奖杯和奖状，获优秀奖的发奖状，70 分以下者不得奖。

4、各企业可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对获奖课题给予奖励。

五、发表课题和交流课题的会前准备要求

1、本次发表会统一采用多媒体投影仪。请各发表单位事先制作好 U 盘，于 3 月 1 日之前送交协会工程服务部。

2、凡在规定时限登记并上交书面资料和 word 电子版文档的发表课题由市建筑业协会刊印成册，发表课题和交流课题文档电子版统一由协会刻入光盘同书一起发给参会人员。

六、费用

1、每人收会务费 550 元，在会议报到时支付。宾馆住宿费各单位自理。

2、获一等奖课题另收奖杯制作成本费 400 元。

3、每个发表课题需交发表费 300 元，交流课题需交 250 元，发表和交流课题每个需交印刷费 300 元，各企业可直接汇到培训

中心帐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268 号天伦时代广场 10 楼

联系人：陈黎明 陈益 邮编：315040

联系电话：87634663 电子邮箱：328680523@qq.com

附件一：宁波市“甬江建设杯”2018 年 QC 小组成果发表会
发表课题汇总表、交流课题汇总表

注：(附件一到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网站 <http://www.nbjz.org/>)
下载



抄送：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浙江省质协、宁波市质协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9 日印发